

樂在接納/在差異中彼此相愛

【講章摘錄】

115/03/29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3 章 33~35 節

我們都知道要彼此相愛，但現實是——有些人真的「比較難愛」。這也正是為什麼，「接納」成為基督徒關係中極重要的一課。

首先，接納的根基，是我們先被基督接納。聖經提醒我們，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我們。這代表一個重要事實：我們不是因為夠好才被愛，而是在不完全時就被神接納。因此，我們也被呼召用同樣的態度去對待別人。

同時，接納不等於認同。接納不是說對方做的都對，而是即使對方不完美，我仍然選擇愛他。耶穌接納罪人，但也帶來改變。這是一種有真理、有溫度的愛。

另外，接納從「重新看人」開始。我們常常只看到別人的問題，但神看見的是祂所愛的人。當我們學習用神的眼光看人，接納就不再那麼困難。

第二，接納的挑戰來自差異與自我中心。人與人之間本來就不同，但問題往往不是差異，而是「我才是對的」。許多衝突，其實源自堅持己見，而非事情本身。

成熟的愛，學會在差異中仍然彼此相愛。有些事情可以不同，但關係不需要破裂。這需要我們願意放下「一定要贏」的心態。

第三，接納需要實際的操練。聖經教導我們以謙虛、溫柔、忍耐彼此相待。謙虛是承認自己不一定都對；忍耐是願意給人時間；包容則是在不舒服中，仍然選擇不放棄關係。

接納常常不是一個感覺，而是一個決定。是一種願意「撐住」關係

的愛。

最後，教會最吸引人的，不是活動或設備，而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當一個群體能在差異中彼此接納，這本身就是最有力的福音見證。

耶穌說，人會因著我們彼此相愛，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。願我們的教會，不只是講愛，而是真實活出接納與相愛。